2022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（教职员工/学生及家长）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我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及共同家庭生活成员将积极承担疫情防控个人责任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一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全力支持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若7天内有中高低风险地区行程必须向社区和学校报备，按疫情防控部门相关要求做好管控措施。二、按照学校要求及时主动上报本人或近亲属从外返昌情况，不回避不隐瞒。尤其是从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返昌人员，家长要主动和班主任以及社区联系，及时登记和上报，并按照社区的要求配合隔离，隔离期满，必须由社区开具解除隔离证明。凡是瞒报、漏报者，承担法律责任。三、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非必要不出昌、不聚集，避免出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避免接触境外返回人员及刚解除隔离管控人员，杜绝感染风险。四、做好开学前7天个人及共同居住家庭生活成员健康监测，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不适症状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，并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备。五、教育孩子在往返学校及外出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,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避免接触无关人员。六、个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按时、规范进行核酸检测，并报备核酸检测结果。七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积极宣传疫情防控工作的正面信息。如个人或家人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呼吸道症状，不恐慌，拨打120,到指定医院就诊。八、若家长住址和电话有所变化，及时告知班主任新的电话号码以及住址，以便家校（园）联络通常。以上承诺，我本人及共同家庭生活成员坚决做到，因为自身原因造成上报不及时的，或瞒报、漏报的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！ |
| 体温记录（开学前7天起） |
| 时间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诺人（或学生监护人）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